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3-076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阳路98号1号楼2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38,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7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晟羽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王卫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董事于川先生因个人原因出差未出席，已提交书面《请假说明》。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孙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出差未出席，已提交书面《请假说明》。
-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云菊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庞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838,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838,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838,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838,8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梁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818,942	99.9884	是
5.02	选举胡爱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818,942	99.9884	是

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孟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0,818,942	99.9884	是
6.02	选举吕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0,818,942	99.988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庞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4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选举梁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602	97.6326				
5.02	选举胡爱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20,602	97.6326				
6.01	选举孟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20,602	97.6326				
6.02	选举吕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20,602	97.63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5、6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理民、沈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